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王樂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美廷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樂平目前在監服刑，無家人可支助，且患有心血管、肝腫瘤等疾病，經濟拮据，實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419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上情，然未提出何事證以釋明之，本院審酌在監執行固拘束人身自由，惟並非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聲請人所述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認

01 定，誠屬二事，是難遽認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此
02 外，聲請人未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
03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是本院實難認其確有無
04 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既未
05 能釋明其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6 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4 書記官 鄒明家